师市环审〔2025〕13号

关于新疆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春公司八号注汽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新春公司八号注汽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8团春风油田排601区块内，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39'42.028″，北纬45°5'11.447″。项目新建一台75吨/小时亚临界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岛，配套建设燃料输送、除灰除渣系统、SNCR脱硝和炉内脱硫、综合楼、封闭式煤库、封闭式消石灰、石灰石粉仓等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8万元，占总投资的0.76%。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的范围，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扰动面积；做好土石方平衡，降低工程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避开大风天气作业；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恢复原有地貌，防止新增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煤破碎筛分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处理后，由一根4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中超低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汞及其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燃煤电厂烟气汞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T3909-2016）要求；林格曼黑度排放参照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煤炭的装卸、存放及运输等环节均在封闭煤场内进行，储煤场配套水雾抑尘设施，定期洒水降尘；污水处理站附近定期喷洒除臭剂；粉煤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出厂；储油罐及氨水罐均为密闭设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不超过6.323吨/年、NOX排放总量不超过36.575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超过25.696吨/年。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脱硫废水经脱硫系统沉淀絮凝澄清后回用于脱硫补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直接排入油田管网用于油田回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4275-2019）表2中B级标准要求后冬储夏灌。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噪声源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炉渣、废离子交换树脂、脱硫石膏、飞灰、除尘灰、生活污水处理站沉淀污泥、一般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炉渣暂存于渣库，飞灰暂存于灰库，脱硫石膏暂存于脱硫副产物库，飞灰、炉渣和脱硫石膏外售至建材厂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更换回收；除尘灰回用于锅炉，不外排；一般废布袋、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运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燃煤锅炉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废布袋、脱硫废水处理污泥需进行危险废物鉴别，鉴定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鉴定后根据性质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导则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和监控措施，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储油罐区、氨水储罐区、脱硫区域、事故水池、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对污水管道、除尘设施区、锅炉房、煤均化库棚、机修间、灰库、渣库、脱硫副产物库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九）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128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8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7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8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7日印发